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京03民终15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巨龙盛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4层A单元502。

法定代表人：陈素微，执行董事和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峻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鑫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华，男，198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彬，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琳琳，女，198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长春市南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彬，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远景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7层1701内218。

法定代表人：王凤阳，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彬，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巨龙盛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林华、王琳琳、北京远景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加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6479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巨龙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巨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第一，林华、王琳琳曾是巨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审法院认为王琳琳不是巨龙公司高管，事实认定错误。巨龙公司的新证据可以证明王琳琳是公司高管。第二，林华、王琳琳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一审法院认为林华、王琳琳没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错误。第三，远景加公司通过经营同类业务收入754．827万元，应当归巨龙公司所有。一审法院认定远景加公司没有获得经营同类业务收入的认定错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判如所请。

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共同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巨龙公司的上诉请求，要求维持原判。

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林华、王琳琳通过远景加公司获得的所有收入（暂计754．827万元）归巨龙公司所有，远景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诉讼费用由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巨龙公司系于2013年12月17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素微，股东陈素微、林华，陈素微出资额为90万元，林华出资额为10万元。巨龙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1日）。巨龙公司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记载的中介活动经营范围：为中国公民提供赴英国定居、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林华系巨龙公司监事，并任巨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巨龙公司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显示，巨龙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为林华共计缴纳了21个月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自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间为王琳琳共计缴纳了17个月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远景加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远景加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凤阳。股东王琳琳、王凤阳、胡凯，其中王琳琳认缴出资额40万元，持股比例为80%。王琳琳的职务为经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另查明，林华与王琳琳系夫妻关系，于2016年2月15日登记结婚。

庭审中，关于王琳琳是否为巨龙公司高管一事，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2015年4月提成汇总表，表中王琳琳的岗位一栏记载为总经理。并且该表中总经理确认处有“王琳琳”签名，王琳琳对该证据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不认可该签名系王琳琳所签，认为该份证据原件A4纸被撕掉一部分，存在变造，而且巨龙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经理不是王琳琳。

庭审中，为证明林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仍然通过远景加公司经营投资移民业务的情况，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如下证据：1、甲方远景加公司与乙方张潇签订的《美国投资移民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甲乙双方2015年4月27日签订合同，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办理美国投资移民（CanAm基金佛州高铁项目），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全权为乙方办理费城美国投资移民（EB5类别）申请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费用总额55600元整。远景加公司指定账户：工商银行建国路支行，户名王琳琳，账号9558-8002-0015-4219816。王琳琳、林华、远景加公司对该证据真实性不认可，认为没有原件。2、（2018）粤广广州第008483号公证书，内容为巨龙公司员工关媛心向张弛发送的名为“张潇美国移民服务合同”的电子邮件以及附件《美国投资移民服务合同》。3、（2018）粤广广州第008488号公证书，内容为关媛心向王敏发送的名为“张潇女士全家美国申请文件清单20150416”的电子邮件。4、（2018）粤广广州第008487号公证书，内容为王敏对关媛心“张潇女士全家美国申请文件清单20150416”的电子邮件的回复邮件。5、（2018）粤广广州第008486号公证书，内容为关媛心向王一房产评估公司发送的名为“张潇房产评估文件20150420”的电子邮件。6、（2018）粤广广州第008485号公证书，内容系王敏向关媛心发送的名为“passport”的电子邮件，附件为张潇、王松的护照照片4张。7、（2018）粤广广州第008484号公证书，内容为关媛心向王敏发送的名为“张潇女士全家美国申请文件清单20150421更新”的电子邮件，附件为一份文件清单。8、（2018）粤广广州第008481号公证书，内容为盛伟娟发送给王琳琳、关媛心等人的名为“张潇-确认信”的电子邮件及附件确认信。9、（2018）粤广广州第008489号公证书，内容为盛伟娟发送给王琳琳、北京大中华—于传敏、北京远景加—李艳等人的名为“确认信”的电子邮件，称附件是贵司客户周小童及江妙微的监管银行收款确认信。10、2015年6月15日，uswang0621@hotmail．com邮箱发送给dennischou@canam．com．tw名为“王琳琳公司客户情况”的电子邮件，主要内容为：附件是新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资质，以及巨龙的客户名单和新的佰利诺公司的名单，其中佰利诺的客户我们会在未来一个月内尽快完成打款，并准备文件，远景加还有部分客户我会在这两天左右把名单再给您一下，以后应该就不会有远景加报备的客户了，这次方便的话还请黄总将新公司的合作协议等内容发给我，我这边进行备案。落款为琳琳。该邮件的附件列举了佰利诺客户：徐静、江妙微、孙钰、田丽、王燕、崔晓珂、张华、祈媛媛、康泰、侯秀芳、苏媛、张艺晨、周晓彤、李婧文、蒋凌、吕女士、胡中亚。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对上述经过公证的邮件即证据2-9的公证书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但是证明目的和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认为邮件是特殊的证据形式，网络与现实是否有直接联系，需要巨龙公司予以证明，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不认可与现实的联系；对证据10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uswang0621@hotmail．com并非王琳琳本人使用的邮箱，盛伟娟也无法核实身份，而且该邮件无法与原始邮件核对。11、《证明书》，主要内容为，证明大中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华公司）系于香港登记成立的公司，陆炳同为大中华公司董事，大中华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就巨龙公司与林华、王琳琳、北京佰利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诺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授权陆炳同先生就该案所涉及的事发经过作出声明及日后有需要时的补充声明，就巨龙公司与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授权陆炳同先生就该案所涉及的事发经过作出声明及日后有需要时的补充声明，提供巨龙公司与大中华公司签署的《委托合作协议》，加勒比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勒比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两个案件的相关证据。12、陆炳同作出的《声明书》，主要内容为陆炳同声明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签署了《委托合作协议》，林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在未经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远景加公司自营投资移民业务，甚至利用巨龙公司员工为部分客户提供投资移民服务，却以远景加公司名义向客户收取服务非，并以远景加公司名义将客户转介给CanAm公司，进而收取投资佣金。林华、王琳琳任职期间，擅自将客户王蕊以佰利诺公司的名义转介给加勒比公司的代理，并基于巨龙公司客户收取佣金，鉴于佰利诺公司已经将王琳琳个人账户指定为其公司收款账户，故合作公司将上述佣金全部支付到王琳琳个人账户。巨龙公司收取投资佣金的账户是大中华公司指定的香港东亚银行账户号码015-260-88-03039-8，大中华公司提供2014年-2017年的关于该账户的银行回单（共计12份），用以证明大中华公司与美国项目合作方的合作往来，以及证明该账户才是巨龙公司和大中华公司合法收取佣金的账户等。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对《证明书》及《声明书》的真实性、证明目的不认可，巨龙公司认可巨龙公司与大中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炳同，陆炳同就巨龙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的证明与声明实际上就是代表了巨龙公司，属于自说自话，没有证明力，且《证明书》和《声明书》只是对陆炳同的身份进行了证明，但是对于加勒比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加勒比公司的主体身份和证明资格没有进行认证，所以《情况说明》不符合我国的诉讼证据要求，不能作为证据使用。13、（2018）粤广广州第100919号、100920号、100921号及100922号公证书，公证内容为涉及uswang0621@hotmail．com邮箱的电子邮件往来，证明该邮箱为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使用的邮箱，并且一直使用该邮箱对外发送、接收邮件。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对该证据形式上真实性认可，内容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巨龙公司所提出的王琳琳、林华在巨龙公司任职的时间是2014年，公证的是2012年11月份的邮件，是在巨龙公司成立之前的邮件，与本案产生直接的矛盾。14、（2018）粤广广州第053247号、053248号、053249号、053250号、053251号、053252号、053253号、053254号、053255号公证书，公证内容为关媛心发送的关于王蕊的移民材料，证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巨龙公司员工关媛心将客户王蕊转介给加勒比公司的代理，并证明关媛心在邮件中称王琳琳为王总。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对公证书形式上真实性认可，但从内容上不认可真实性，所有涉及王琳琳uswang0621@hotmail．com的邮箱无法确认是王琳琳的邮箱，同时公证书里公证的邮件都是关媛心的邮箱邮件，这里面的关媛心与现实中的关媛心是否是同一人无法确认，且关媛心的邮件与王琳琳无关，也与本案无关，另外，所涉及的王蕊的客户实际上是否认了巨龙公司在本案中所述的事实，且从邮件中的内容来看，关媛心均是以巨龙公司的名义联系的事项，也是其在职期间的行为，无法证明王琳琳转介客户这一事实。

庭审中，为证明巨龙公司有权从移民服务中获取返佣，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供如下证据：1、甲方CanAmInternational．Co．,Ltd．（以下简称CanAm公司）与乙方大中华公司签订的《委托合作合约》，主要内容为甲方系经美国顾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授权，成为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项目方案推广的总代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为项目方案的中介代理公司之一，为中国大陆的申请人申办美国投资移民提供项目方案介绍、咨询、联系等相关服务业务。《委托合作合约（附约）》对中介、奖励费用的支付约定，中介费用，甲方同意按乙方所完成的每一个申请人认购的单位（简称投资单位，以申请人的I-526申请受到移民局批准视为完成）计算，支付给乙方中介费计美金二万五千元整。其中：根据上述每一个投资单位完成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中介费用的头款即美金一万六千元整支付给乙方；根据上述每一个投资单位，于申请人取得移民签证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中介费用的尾款即美金九千元支付给乙方。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双方均系境外公司，是否为我国认可、是否真实注册均无法核实。2、大中华公司2013年12月17日出具的《授权书》，主要内容：作为巨龙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兹授权巨龙公司为大中华公司的代理人，代理履行大中华公司与CanAm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签订的《委托合作合约书》中约定的合作方案，为中国大陆的申请人申办美国投资移民提供项目方案推广、介绍、咨询、联系等相关业务，并代理大中华公司就大陆的美国移民业务直接与CanAm公司指定的联系人沟通、对接，代理履行一切大中华公司在大陆关于美国投资移民的项目。3、2013年12月17日，甲方大中华公司与乙方巨龙公司签订的《委托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代甲方在中国华北市场代理销售已经与甲方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方的项目方案，为中国大陆的申请人申办各类投资移民提供项目方案介绍、咨询、联系等相关服务业务。乙方同意项目方支付佣金到甲方指定账户（佣金指由甲方或乙方转介客户给各类投资移民项目方后，项目方就每位转介客户支付相关奖励费用），在甲方收取项目方支付的佣金后，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关奖励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奖励费用为甲方收取项目方佣金总额的60%。奖励费用将在甲方确认收到后，统一向乙方分批支付。林华、王琳琳和远景加公司对《授权书》及《委托合作协议》的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系关联公司，并且为同一个实际控制人，自说自话，双方签署的文件不排除是为本案补签的。4、涉外收入申报单3张及特种转账贷方凭证，证明大中华公司向巨龙公司支付款项。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上述款项没有具体说明项目、用途、来源，且巨龙公司与大中华公司之间有关联关系。

庭审中，为证明远景加公司实际获取了佣金80．1万元，巨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CanAm公司的财务数据作为证据，证明在王琳琳、林华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CanAm公司向远景加公司返佣80．1万元，涉及巨龙公司主张的潘瑞珍、潘瑞峰、潘瑞东、王桂玲、陈路、朱恒、邵素梅、王欣芹、王蕊、林丛、杨春嫣、李方、卢蓬、秦洁、张潇、朝露蒙、吴琼、宋洁、范高阳、韩雪、李丽亚、陈淑存、乔燕、萨金生、谢桂英、杨玲共计26人。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该证据既无公司名称抬头，也无印章，并且所有内容均为简写，时间不明确，没有付款凭证佐证，不能证明任何事实。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巨龙公司主张王琳琳在担任巨龙公司总经理期间，未经股东会同意，通过远景加公司自营移民业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首先，王琳琳不是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案中，王琳琳并非巨龙公司的董事、监事，而巨龙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也未显示王琳琳系巨龙公司的经理或总经理。巨龙公司提交了王琳琳签名的2015年4月提成汇总表，该表格中王琳琳的职务表明为总经理，且总经理签字处有王琳琳签名字样，王琳琳称该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但并未申请鉴定，因此，一审法院认可该签字系王琳琳所签，但巨龙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王琳琳的任命情况，也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王琳琳作为总经理的职责以及具体履职情况，故一审法院无法据此认定王琳琳是否实际担任总经理，以及该职务在巨龙公司的管理中居于何种地位以及发挥何种作用，对于巨龙公司提交的邮件中称员工称王琳琳为“王总”，一审法院认为邮件发送双方的真实身份一审法院无法认定，即使真实，也无法通过一个称呼来认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故一审法院无法认定王琳琳系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次，王琳琳并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一方面一审法院已经认定王琳琳并非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王琳琳并无竞业禁止义务，巨龙公司称王琳琳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另一方面，巨龙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与远景加公司有部分重合，但是公司的经营范围较为广泛，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亦存在主营业务完全不同的情况，由于巨龙公司称其主营业务是移民中介，而且其获得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上显示其获得的仅为英国移民中介服务，虽然其提供了CanAm公司与大中华公司的合约，由CanAm公司委大中华公司开展EB-5美国移民中介服务，并由大中华公司在进一步授权巨龙公司在中国开展该业务，但CanAm公司是境外公司，其是否实际存在以及是否与大中华公司签订合约，巨龙公司未提供符合证据规则规定的证据予以证明，故一审法院对于CanAm公司与大中华签订的《委托合作合约》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之间的合约，包括大中华公司出具的《授权书》、陆炳同出具的《声明书》，对于大中华公司的主体身份一审法院予以认可，但是由于巨龙公司自认两公司同为陆炳同控制，且大中华公司是巨龙公司的实际控股人，两公司存在密切的利害关系，故一审法院不认可《委托合作协议》、《证明书》、《声明书》的证明目的。因此，巨龙公司是否能够并且实际在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范围之外开展美国移民中介服务，证据不足，而其主张王琳琳通过远景加公司开展的均为美国移民业务，两公司开展的业务种类并不相同。此外，即使巨龙公司能够开展美国移民业务，对于巨龙公司主张的远景加公司为26名人员办理美国移民业务一事，主要的证据系CanAm公司的财务数据，该数据显示CanAm公司向远景加公司返佣，但该财务数据系境外公司的数据，无抬头、无CanAm公司任何印章，亦无任何付款凭证予以佐证，且表格中对巨龙公司所称26个人员的返佣时间也不完整，故对于该证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因此，现巨龙公司无法证明远景加公司与上述26名人员签订了移民服务合同或者存在移民服务合同关系，故即使王琳琳为巨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巨龙公司主张的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亦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认可。

最后，无证据证明远景加公司获得巨龙公司所称的收入，亦无证据表明王琳琳因为远景加公司的业务而获得收入。对于巨龙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主要为其员工关媛心以及名为盛伟娟的电子邮件，上述人员及该邮件使用者是否为本人一审法院无法核实，且关媛心的邮件均系以巨龙公司和大中华公司的名义发送，无法证明其是向他人转介巨龙公司客户以及是受王琳琳的指派，盛伟娟身份不详，其邮件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一审法院不予认可。对于CanAm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上述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对于大中华公司与巨龙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基于两公司之间的联系，一审法院亦无法认定该资金往来款的性质，无法确认与本案的关联性，也无法认定巨龙公司能够从境外的CanAm公司获取返佣，故巨龙公司无法证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远景加公司从事了26个人员的美国移民业务，无法证明远景加公司获得其所主张的返佣和其他收入，也无法证明王琳琳因远景加公司的业务获得收入。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王琳琳并非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行为，也未通过远景加公司从事美国移民业务并获得收入，巨龙公司请求王琳琳通过远景加公司获得的所有收入（暂计754．827万元）归巨龙公司所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巨龙公司称林华与王琳琳系夫妻，基于二人夫妻关系，且与王琳琳存在共同侵权，并主张远景加公司亦与王琳琳、林华存在共同侵权，故请求林华、远景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巨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中，巨龙公司提交了六组邮件，证明王琳琳在巨龙公司以总经理/负责人身份接收工作邮件，履行总经理职责。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不属于二审新证据，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有两个争议焦点。第一，王琳琳是否系巨龙公司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第二，远景加公司是否通过经营巨龙公司同类业务获利。

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巨龙公司主张王琳琳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了邮件及提成汇总表作为证据。就此本院认为，是否属于公司总经理，并不能依据王琳琳对外声称以何职务开展业务，而要看其具体岗位职责。本案中，巨龙公司并未将王琳琳登记为经理或总经理，也未在章程或劳动合同中约定王琳琳为总经理，巨龙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王琳琳在公司以总经理身份履行职责，故一审法院相应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王琳琳并非巨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无竞业禁止义务，巨龙公司称王琳琳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焦点二。《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根据巨龙公司一审陈述，大中华公司与CanAm公司签订有《委托合作合约》委托大中华公司开展美国移民中介服务，巨龙公司又受大中华公司委托在国内为投资移民客户提供服务，而巨龙公司获得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上显示其获得的仅为英国移民中介服务。就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巨龙公司在一审提交的《情况说明》、《委托合作合约》、《委托合作协议》、CanAm公司财务数据等证据，其真实性、合法性林华、王琳琳、远景加公司均不予认可，且上述证据未经公证认证或翻译，不符合证据规则规定的证据形式。故巨龙公司提交的《委托合作合约》、《委托合作协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涉案客户的美国移民中介服务资质，CanAm公司财务数据亦不足以证明上述客户系通过远景加公司办理移民业务并从CanAm公司获取佣金。

综上所述，巨龙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4638元，由北京巨龙盛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龚勇超

审判员　　蒙　瑞

审判员　　李　淼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法官助理程惠炳

书记员刘鸽

书记员陈昭希